

永清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永交[2023]2号

永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度双随机、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效能，根据永清县双随机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编制永清县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编制2023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如下：

一、严格规范监管

(一) 制定工作方案。按照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和《关于编制永清县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，

明确被检查对象的范围、抽查的比例、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、检查工作的要求、具体流程、内容和时间段。

(二) 使用应用平台。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必须使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(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的除外),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,随机确定行政检查人员。

(三) 规范执法程序。按照交通运输部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 2021 年第 6 号令)的有关规定,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,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,包括制作采集相关音像记录,相关执法文书,并做好执法档案的保存等。

二、做好检查结果公示

各单位在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后,抽查结果填写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结果公示表》,自抽查结束之日起或对抽查中发现问题的市场主体,作出责令整改意见、处罚决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。



附件 1

永清县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永清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										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科室	联合科室	抽查时间
202301	2023 年永清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计划	001	2023 年永清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市场主体“双随机”抽查安排	定向抽查	10%	道路运输企业日常经营行为、安全生产工作等	辖区道路运输企业	运输管理站	交通局安全股、运管站货运室、客运站室、安全办等	2023 年 8 月至 9 月
以上为示例，请参照填写										
备注：1. 抽查计划名称为：年度+行政区划+部门+随机抽查+序号。抽查任务名称实施方案为准。 2. 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。										
永清县发起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										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部门	联合部门	抽查时间
以上为示例，请参照填写										
备注：抽查计划名称为：年度+行政区划+部门联合抽查+序号										

